

绍兴东湖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斗门镇马海）



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二〇一七年九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目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4
二、发行计划.....	4
（一）发行目的.....	4
（二）发行对象以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4
（三）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金额.....	8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8
（五）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的情况.....	8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	9
（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9
（八）募集资金用途.....	9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5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15
（十一）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16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6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16
（一）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16
（二）其他.....	18
五、有关机构情况.....	18
（一）主办券商.....	18
（二）律师事务所.....	19
（三）会计师事务所.....	19
六、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0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绍兴东湖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东湖高科

证券代码：839678

法定代表人：季国炎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 年 7 月 5 日

注册资本：3,580 万元

注册住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斗门镇马海

邮政编码：312074

电话：0575-88408001

传真：0575-88408006

电子邮箱：jisheng@el-ht.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季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0725873212Q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保持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本次利用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技术改造，以扩大公司生产能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本次发行有利于改善公司股权结构、治理结构。

（二）发行对象以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 本次发行对象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11 名自然人和 2 名机构投资者，均系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性质	名 称	拟认购股数 (万股)	拟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方式
1	机构投资者	绍兴市柯桥区天堂硅谷恒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5.00	2,992.50	现金
2	机构投资者	绍兴万丰越商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2,850.00	现金
3	原有股东	季国炎	26.00	247.00	现金
4	原有股东	顾瑜	52.00	494.00	现金
5	原有股东	徐红霞	15.00	142.50	现金
6	原有股东	祁德法	12.00	114.00	现金
7	原有股东	季小仙	8.00	76.00	现金
8	原有股东	孟杏花	6.00	57.00	现金
9	自然人	陶建英	131.00	1,244.50	现金
10	自然人	施亚敏	37.00	351.50	现金
11	自然人	钱军强	31.00	294.50	现金
12	自然人	言毓棋	10.50	99.750	现金
13	自然人	章建德	10.50	99.750	现金
合 计			954.00	9,063.00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绍兴市柯桥区天堂硅谷恒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1MA288MHN8A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16 年 9 月 27 日

住所：绍兴市柯桥区柯桥创意路 199 号 B 幢 4 楼-014

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天堂硅谷恒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对外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2) 绍兴万丰越商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0MA28884B9W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16 年 3 月 11 日

住所：绍兴市镜湖新区联合大厦 502-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绍兴万林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

(3) 季国炎先生，1960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大梅园弄，身份证号码：3306211960****2759，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4) 顾瑜先生，1971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住所为江苏省苏州市金阊区干将西路，身份证号码：3205031971****1516，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5) 徐红霞女士，1961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包殿弄，身份证号码：3306211961****2900，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6) 祁德法先生，1946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县柯岩街道梅墅村，身份证号码：3306211946****0852，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7) 季小仙女士，1965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县柯岩街道，身份证号码：3306211965****2320，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8) 孟杏花女士，1953 年 3 月，中国国籍，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皋埠镇，身份证号码：3306211953****2342，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9) 陶建英女士，1960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身份证号码：3306211960****4529，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0) 施亚敏女士，1978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住所为浙江省新昌县城关镇，身份证号码：3306231978****3602，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11) 钱军强先生，1976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身份证号码：3301031976****1610，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12) 言毓棋女士，1971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斗门镇，身份证号码：3306211971****3640，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13) 章建德先生，1962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住所为浙江省上虞市百官街道大坝新村路。身份证号码：3306221962****0015，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3、发行对象的合格投资者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则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相关监管部门的黑名单,截至本次发行方案公告之日,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关联关系

顾瑜、季国炎、祁德法、季小仙、孟杏花、徐红霞均为公司现有股东，其中季国炎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季国炎与季小仙系兄妹关系；顾瑜为公司董事。

除上述外，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公司现有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对象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4、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现有股东顾瑜、季国炎、祁德法、季小仙、孟杏花、徐红霞行使了优先认购权，除上述股东外，其他现有股东均放弃本次定向增发的认购。

（三）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股票发行不超过 954 万股(含 954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063 万元人民币（含 9,063 万元）。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9.5 元。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绍兴东湖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7]020061 号），截至 2016 年末，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60.27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22 元；净资产为 4,216.17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1.18 元。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参考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股份流动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确定。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成长性、所处行业、经营管理团队建设、公司资产质量等多种因素。

（五）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的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分红派息、转增股本，不会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影响。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自愿限售安排情况如下：2 名发行对象季国炎、顾瑜对本次所认购的全部股份分别出具了自愿锁定承诺函，承诺自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各自认购的股份锁定 12 个月。

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后，除上述发行对象外，其余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无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承诺。

此外，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新增股份均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

（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此次股票发行为公司挂牌以来的第一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用途

1、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人民币 9,063 万元，其中 6,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3,063 万元用于技术改造，扩大公司生产能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公司将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将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此外，公司董事会将组织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

露。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测算收入预测

2015 年、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7,468,744.41 元和 79,398,763.22 元，年增长率 2.49%。

预计未来三年公司将达到 80%增速的增长态势。主要理由如下：

（1）引入微反应技术生产线

2012 年-2016 年，公司接触德国拜耳集团，其旗下 Ehrfeld GmbH 对微反应技术在精细化工业深耕多年。通过与 Ehrfeld 公司合作的 Lighthouse 计划，2016 年 9 月，公司引入世界首条万吨级乙烯利微反应生产线，微反应技术真正实现了完整的工艺开发和工业化。

微反应技术，即采用微通道反应器代替传统的化学反应器进行化学反应的工艺技术。其中，微通道反应器也称微反应器，是一种利用精密加工技术制造的特征尺寸在 10 到 300 微米（或者 1000 微米）之间的一种连续流动的管道式微型反应器，一个微反应器中可以包含有成百万上千万的微型通道，因此它具有极大的比表面积、换热效率和混合效率。

微反应技术主要优势如下：

1) 收率提升

更高的产率和更好的选择性是化学工程的主要目标，这一目标的实现主要归功于微反应器优良的传质传热效率。

2) 反应速率提升

微反应器能使化学反应速率接近他们的动力学极限，快速有效的混合，精确控制停留时间与反应温度是得到更高的转化率和选择性，避免副反应发生的基础。

3) 环境友好

在降低能耗的同时提高产物选择性，保持环境清洁，减少化工生产过程对环境的影响，对于未来化工行业的发展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

4) 安全性提升

微反应器采用连续流动反应，在反应器中停留的化学品量很少，易于控制反应过程，大大提高了反应过程的安全性。

（2）收购微反应核心技术公司股权

2017年4月7日，公司与Bayer AG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公司拟通过德国子公司以货币现金支付方式收购Bayer AG持有的Ehrfeld Mikrotechnik BTS GmbH 100%股权。

2017年7月27日，公司通过德国子公司Maius Neuetec GmbH向Bayer AG支付470万欧元现金，目前正在办理变更手续。

公司对Ehrfeld公司的股权收购完成后，积极利用Ehrfeld公司的技术优势，保持公司在化学品生产上的技术领先性，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使公司业务保持高速增长。

（3）微反应技术的扩张

公司拟在中国地区建立工艺研发和工程支持团队，装备齐全的应用实验室，扩充团队成员。

公司拟扩大现有乙烯利微反应器产能，并对矮壮素生产线进行微反应技术改造，并采用微反应器开发应用其他产品的生产工艺并投产。

通过公司早期引进并工业量产微反应技术的经验，建立国内首个微反应技术应用示范工业园。

采用Ehrfeld微反应器进行5000吨以上规模工业化生产的项目达到100个，扩大Ehrfeld反应器的全球年销售额。

（4）行业快速增长

公司主要产品为植物生长调节剂。根据Market Data Forecast统计，植物生长调节剂在2017-2021年之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CAGR）为5.02%，而亚太地区的增长率更高，预计为9.2%（CAGR）。

2010-2016年全球乙烯利消费量年均增长率约为10%，综合乙烯利在水果、蔬菜、玉米和棉花等农作物上的发展趋势，预计2017年乙烯利需求量为5.5万吨，到2021年将超过8万吨，需求量年均增长约10%。

（5）化工安全环保压力带来的机会

随着城市化快速发展，“化工围城”、“城围化工”问题日益显现，加之部分企业安全意识薄弱，安全事故时有发生，行业发展与城市发展的矛盾凸显；“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具体问题整改措施清单”提出的整改目标，

江苏省政府分别于 2016、2017 年发布了数份工业园区及危化品整治方案及文件，其中农药、医药的危废处理位列在内。

公司通过引入微反应生产线和收购 Ehrfeld 微反应核心技术公司股权，大大减少了化工生产过程对环境的影响，同时极大的提高了反应过程的安全性，使公司在日益趋烈的化工安全环保压力中拥有极大的优势。

根据以上分析，预测公司 2017 年-2019 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实际数	比 例	2017年至2019年预计经营资产及经营负债数额			2019年预计数-2016年实际数
			2017年预计	2018年预计	2019年预计	
营业收入	7,939.88	100.00%	14,291.78	25,725.20	46,305.36	38,365.48
货币资金	118.77	1.50%	213.79	384.81	692.67	573.90
应收票据	217.40	2.74%	391.32	704.38	1,267.88	1,050.48
应收账款	2,033.18	25.61%	3,659.73	6,587.52	11,857.53	9,824.35
预付款项	49.89	0.63%	89.80	161.63	290.94	241.05
其他应收款	27.18	0.34%	48.93	88.07	158.52	131.34
存货	638.23	8.04%	1,148.81	2,067.86	3,722.15	3,083.92
其他流动资产	142.14	1.79%	255.86	460.54	828.98	686.84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3,226.80	40.64%	5,808.23	10,454.82	18,818.67	15,591.87
应付账款	1,397.44	17.60%	2,515.40	4,527.71	8,149.88	6,752.44
预收款项	28.69	0.36%	51.65	92.97	167.34	138.65
应付职工薪酬	45.88	0.58%	82.58	148.65	267.57	221.69
应交税费	85.12	1.07%	153.22	275.80	496.44	411.32
其他应付款	368.22	4.64%	662.79	1,193.02	2,147.44	1,779.23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1,925.36	24.25%	3,465.64	6,238.16	11,228.68	9,303.33
流动资金占用额 (经营资产-经营负债)	1,301.44	16.39%	2,342.59	4,216.66	7,589.99	6,288.55

注：（1）上表数据计算均取小数点后两位，计算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2）2016年实际数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基数；（3）由于公司目前货币资金较少，不考虑该因素对补充流动资金的影响。

3、本次非公开发行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9,063 万元，其中 6,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公司预计未来经营规模扩大，相关采购支出增大。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需保持合理的流动资金规模。

由上述流动资金测算可见，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 6,000 万元，小于未来三年的流动资金占用额 6,288.55 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和必要的。

4、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技术改造预测

(1) 基本前提

如前所述，所处行业正快速增长，公司拟扩大现有乙烯利微反应器产能，并对矮壮素生产线进行微反应技术改造。

2016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取得绍兴袍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出具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技术改造）》（备案号：330000160912075778A，本地文号：袍委经贸项备[2016]71 号）。

建设项目名称：绍兴东湖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加年产 6700 吨乙烯利原药、8200 吨矮壮素原药技术改造项目。

拟建地址：绍兴市越城区斗门镇马海。

建设起止年限：2016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0 月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生产能力）：项目主要采用公司现有的国内先进生产乙烯利和矮壮素技术或工艺，引进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乙烯利、矮壮素专用设备，购置压缩机、反应釜、贮罐、阀门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新增乙烯利原药 6700 吨/年、矮壮素原药 8200 吨/年，同时联产 99.9% 氯化氢 1300 吨/年、副产 99% 二氯乙烷 9200 吨/年的生产能力，产品具有高效低毒、广谱的植物生长调节特点，实现销售收入 31800 万元，利税 7000 万元，创汇 1500 万美元。项目总用地面积 11714 平方米，项目建筑面积 3900 平方米，其中：新增用地面积 11714 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15000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11300 万元（土建 1600 万元，设备 7000 万元，安装 200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00 万元，预备费 3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700 万元。

企业投资项目主管部门意见：准予备案，有效期壹年。

(2) 资金预测

截至本股票发行方案签署日，公司已投入金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总预算	已投入金额	剩余投入金额
土建	1,600	235	1,365
设备	7,000	3,125	3,875
安装	2,000	96	1,90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00		400
预备费	300	45	255
固定资产投资小计	11,300	3,501	7,799
铺底流动资金	3,700		3,700
合 计	15,000	3,501	11,499

5、本次非公开发行用于技术改造的必要性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9,063 万元，其中 3,063 万元用于技术改造，扩大公司生产能力，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公司预计未来经营规模扩大，相关采购支出增大。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需保持合理的流动资金规模。

由上述技术改造测算可见，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技术改造资金总额为 3,063 万元，小于前述技术改造预测资金额 11,499 万元，其余技术改造所需资金公司将通过自筹等方式取得。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技术改造是合理和必要的。

综上所述，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人民币 9,063 万元，其中 6,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3,063 万元用于技术改造。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的情况，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情况；不存在通过质

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情况;不存在用于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况,不存在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况,不存在宗教投资的情况,募集资金用途满足《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规定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有效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财务状况,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用于技术改造是合理和必要的。

(九)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 1、审议《关于绍兴东湖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
- 2、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
- 3、审议《关于修改<绍兴东湖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4、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5、审议《关于<绍兴东湖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6、审议《关于设立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7、审议《关于修改<绍兴东湖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的议案》;
- 8、审议《关于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十一）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28 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投资者累计不超过 35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技术改造资金总额为 3,063 万元,, 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取得绍兴袍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出具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技术改造)》(备案号: 330000160912075778A, 本地文号: 袍委经贸项备[2016]71 号)。

本次股票发行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无需主管部门审批或者核准。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本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将为公司带来积极影响。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使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强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同时扩大公司生产能力,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季国炎和季盛仍为公司的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一）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绍兴东湖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序号	姓 名	序号	姓 名
1	绍兴市柯桥区天堂硅谷恒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	孟杏花
2	绍兴万丰越商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	陶建英
3	季国炎	10	施亚敏
4	顾瑜	11	钱军强
5	徐红霞	12	言毓棋
6	祁德法	13	章建德
7	季小仙		

签订时间：2017 年 9 月 28 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

（2）支付方式：在约定日期前将认购款足额汇入公司指定账户。

3、合同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合同经各方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在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获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所通过的决议批准后生效。

4、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自愿限售安排情况如下：2 名发行对象季国炎、顾瑜对本次所认购的全部股份分别出具了自愿锁定承诺函，承诺自本次股票发行

结束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各自认购的股份锁定 12 个月。

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后，除上述发行对象外，其余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无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承诺。

此外，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新增股份均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

5、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次发行股票无附带的任何前置条款。

6、估值调整条款

合同中未约定任何估值调整条款。

（二）其他

公司不存在相关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及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被处以罚款的情形，最近 12 个月内也没有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有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浙商证券大楼

邮政编码：310020

电话：0571-87902535

传真：0571-87901955

项目负责人：倪秀娟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恩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文三路 90 号东部软件园科技大厦 B 座 8 楼

邮政编码：310012

电话：0571-89715925

传真：0571-89715918

经办律师：洪鹏、何协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李尊农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东塔楼 15 层

邮政编码：100037

电话：010-68364878

传真：010-68348140

经办注册会计师：傅虎、周琼

六、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 董事

季国炎：_____季盛：_____顾瑜：_____

陆祥夫：_____宋志伟：_____冯岳松：_____

水海星：_____

2. 监事

邓海峰：_____丁国芳：_____季小英：_____

3. 高级管理人员

季国炎：_____季盛：_____冯岳松：_____

绍兴东湖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28日